

证券代码：833022

证券简称：欧迈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20,172,737.39 元，资本公积为 11,777,892.5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890,566.0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8,887,326.46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8,109,440 股，转增 2,890,56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.0912 股，每 10 股转增 2.4088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4088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

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,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000,000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,000,000 股。

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1824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50912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1 年 11 月 3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1 年 12 月 1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750,000	56.25	11,812,500	18,562,500	56.25
无限售流通股	5,250,000	43.75	9,187,500	14,437,500	43.75
总股本	12,000,000	100.00	21,000,000	33,0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3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200 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安德街道扶丰街北首欧迈机械

联系人：姚亭亭

电话：15963388345

传真：0534-8823889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年11月23日